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2020〕3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做好农民工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有效遏制疫情蔓延，积极应对节后农民工大量返岗就业及部分农民工滞留当地带来的就业压力，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外出务工，确保全省大局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

各地要利用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各输入地的劳务协作关系，加强与当地人社部门、企业密切联系，强化三方协同合作，共同做好农民工转移就业的健康监测、疫情防控和交通保障，有效遏制疫情蔓延。要及时在官网、官微发布相关地区企业复工时间和疫情防控地要求，引导农民工有序安排务工行程。对于原计划返岗的农民工要引导其进一步确认岗位和返工时间；对于有其他外出务工需求的，要引导其精准对接岗位后再确定外出行程，避免盲目外出和在外无岗位逗留。对于一定数量规模的外出务工群体，输出地要做好输入地和用工企业的联络协调，与交通部门密切合作，制定运送方案，采取输出地包车输送、输入地或企业灵活接运等合适交通方式点对点组织乘运，确保直达目的地，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各地要发挥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村工作站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精准掌握农民工外出务工的相关信息，制定具体的转移就业工作安排，确保有序、平安、顺利外出务工。对正在发热或有相关体征及密切接触者等人员，须就地留观、隔离、治疗，待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后再行外出。要与卫生健康部门合作，制定疫情防控指引，引导农民工离开前、途中、到达后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二、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重点生活必需品企业用工。对缺工量较大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重点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各

地要主动对接，指派专人帮助解决缺工难题，优先在当地调剂劳动力，落实企业吸纳就业的扶持政策，尽量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用工需要。

鼓励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要积极引导因疫情防控一时不能外出的农民工在当地企业、扶贫车间或农民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就地就近就业，待疫情结束后再根据其就业意愿，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

各地要全面排查本地用工企业春节开工后岗位需求情况，引导返乡农民工在当地企业就业。将劳动密集型企业和节后新招员工较多的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协助做好招收员工和相关防疫工作。指导企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保持工作场所、住所的清洁消毒和良好通风，发现身体不适特别是发烧的要立即隔离并送医疗机构诊治。

### 三、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各地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引导和支持工作力度。围绕县域经济发展、产业改造升级、自然资源禀赋及外出农民工集中从事的产业或创办的企业，编制发布返乡创业项目目录，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微博等方式广泛宣传，为返乡农民工选择创业项目做好指引。充分发挥“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专家服务团”作用，引导返乡农民工通过“豫创天下”微信公众号、电话等方式同专家联系沟通，解决返乡创业中遇到的难题。

加快推进“互联网+创业培训”，郑州市、洛阳市、安阳市、驻马店市、兰考县等试点地区要引导农民工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

云工社客户端，安装后按要求报名参加互联网+创业培训，利用手机APP开展线上创业培训，提升返乡创业能力。同时，在全省推广“互联网+创业培训”模式，培训补贴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统一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利用“互联网+就业”系统大力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网上办理，减少线下办理环节，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采取灵活方式开展贷前调查、借款合同签订等工作，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资金支持。

#### 四、切实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工作

全省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招聘活动，严禁举办现场招聘会。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将有关要求通知到每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巡查，对有禁不止组织开展现场招聘活动的，依法依规追究组织者和有关人员责任。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优势，大力收集空岗信息和求职信息，及时向农民工推送，依托河南就业网([www.jiuye.gov.cn](http://www.jiuye.gov.cn))、中国中原人才网([www.zyrc.com.cn](http://www.zyrc.com.cn))和各地网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招聘。引导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开展线上招聘活动，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电视、互联网及打工直通车等各类线上方式推送招聘信息，推动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线上对接，做好求职信息和用工信息储备，待疫情结束后按要求有序组织开展招聘、劳务输出、劳务协作等活动。

鼓励民营职业中介机构开展线上招聘服务。按其免费为返乡农民工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人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300元/人。补贴资金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统一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五、加大“互联网+培训”力度

加大“互联网+职业培训”线上有效供给。疫情结束前，全省暂停线下集中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引导各类劳动者，依托“学习强国”之“技能”专栏，开展工匠精神、职业素养及部分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依托“河南终身职业培训服务平台”(<http://116.255.142.113:8010>)，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式烹调师、电工、汽车维修工等专业初、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等培训终端App，灵活开展微课、慕课等培训。各类线上培训得分计入理论知识学分，待疫情结束后适时组织线下实际操作培训，分类考核即可获得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 六、加强对重点地区农民工的关心关爱

要以湖北籍农民工和在湖北务工人员为重点，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在线调查相关人员数量、返乡情况、返岗意愿，建立实名制台账。对滞留在重点疫区的，要通过发送慰问短信、慰问信等形式，做好安抚和疏导，使其安心务工、就地隔离。对已经返乡的，要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有针对性地推送一批在线培训课程，开发一批临时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待疫情结束后再根据其就业意愿，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因疫情防控暂

时无法返岗失去收入来源的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要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做好参保人员相关生活保障。

##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将农民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强化风险意识，主动担当作为，抓好工作落实，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信息台账，了解掌握返乡农民工和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基本情况、外出务工意愿、技能培训需求等，精准推送线上招聘、线上培训等服务，稳定就业预期。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地区间、部门间工作协调，及时跟踪疫情变化，持续做好节后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监测，结合实际细化制订本地区工作预案。要及时发布防控疫情做好农民工等人员就业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服务举措，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等有序招聘求职，促进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努力确保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农民工工作处)

